



国际民航组织与航空无线电技术委员会、欧洲民航设备组织、国际汽车工程师学会和航空无线电公司签订新协议，以更好地统一国际航空标准化工作

立即发布

2017年12月12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今日缔结了新的技术信息共享协议，以确保其国际航空全球标准与航空无线电技术委员会、欧洲民航设备组织（EUROCAE）、国际汽车工程师学会和航空无线电公司从事的相关工作取得更高的一致性。

这四份备忘录在这个联合国航空机构的第二次全球空中航行业界专题讨论会（GANIS/2）期间签署，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以便为通信、导航和监视（CNS）系统和空中交通管理（ATM）制定更加一体化的行业标准。

秘书长柳芳博士代表国际民航组织正式签署协议，出席的还有欧洲民航设备组织主席 Francis Schubert 先生、航空无线电技术委员会主席 Margaret Jenny 女士、国际汽车工程师学会航空标准主管 David Alexander 先生和航空无线电公司执行董事 Michael D. Rockwell 先生。

“这些新协议支持的信息互换将非常有助于国际民航组织为国际民用航空制定成熟和全面的标准，”柳芳博士强调。“产业标准在实现全球空中航行目标过程中发挥着独特且常常是补充性的作用，这凸显了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与这些新伙伴的工作充分兼容的重要性。”

除了对影响国际航空运行的重要标准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统一之外，新协议还解决了与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一些问题。

“但最重要的是，”柳芳博士强调，“这些协议实现了更强的互操作性，这将在航空安全、可持续性和效率方面直接推动行业绩效的改善。”

国际民航组织 2017 年全球空中航行业界专题讨论会将在本周晚些时候结束，随即将召开本组织第一次安全和空中航行实施专题讨论会（SANIS）。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博士（中）今日代表国际民航组织与（从左至右）国际汽车工程师学会航空标准主管 David Alexander 先生、欧洲民航设备组织主席 Francis Schubert 先生、航空无线电技术委员会主席 Margaret Jenny 女士和航空无线电公司执行董事 Michael D. Rockwell 先生正式签署了新的信息共享协议。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于 1944 年，是促进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为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等许多优先事项制定各种必要的标准和规则。本组织为 192 个成员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起论坛作用。

[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

[第二次全球空中航行业界专题讨论会（GANIS/2）](#)

联系人

安东尼·菲尔宾
(Anthony Philbin)

宣传主管

aphilbin@icao.int

+1 514-954-8220

+1 438-402-8886（手机）

推特：[@ICAO](#)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手机）

推特：[@wraillantclark](#)

领英：[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